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议案

1、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及相关解决方案，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以更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及相关解决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决同意。

三、关于子公司签署停车场承包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决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志刚_____

廖南钢_____

田跃_____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